

# 上海海洋大学教师首轮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沪海洋人〔2014〕47号 2014年12月2日）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建立教师首期聘用考核制度（以下简称聘期考核），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考核原则

聘期考核是岗位聘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缓聘的依据，教师首轮聘期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标准、客观公正；
2. 全面考核、突出绩效；
3. 定性定量相结合；
4. 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以聘期考核为主；
5. 校院两级考核相结合，以学院考核为主。

## 二、适用对象

2015年1月1日后进校工作，受聘我校教师岗位的人员，适用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的除外。

## 三、首聘合同期限

上述人员首期聘用合同期限五年。

## 四、考核方式

首聘期内，采用“3+2”聘期考核。对新进专任教师，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其实行“3+2”聘期考核，在进校满三年时进行中期考核，进校满五年时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及12月进行。

## 五、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参加考核人员在进校满三年及五年前一个月内，填写考核表并向学院提出考核申请。
2. 审核。学院对个人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初审后，相关职能部门对个人的科研和教学等工作进行审核，学院对考核材料进行公示。
3. 评议。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参加考核人员进行工作绩效评价，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考核推荐意见。

4. 学校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

## 六、考核指标 (同时具备)

### 1. 师德

聘期内未出现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的行为, 师德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 2. 教学

助教制度执行良好考核合格;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且达到上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岗位职责文件中规定的教师岗位基本要求、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聘期内, 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全校后5%不超过2次; 聘期内未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

### 3. 科研

所有教师应围绕学科发展目标,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表现出良好的科学研究发展潜力。以下成果限本学科领域内:

#### (1) 论著及知识产权

自然科学类: 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下同) 发表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或SCI三或四区论文2篇, 或EI Compendex收录论文2篇 (不包括会议EI论文, 下同)。后两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或SCI三区或四区论文2篇, 或EI Compendex收录论文2篇。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到生产一线从事应用推广的教师, 可将解决生产实践技术问题或提交相关咨询报告作为考核内容, 以企业的实际评价和效益证明, 及推广站推广证明为考核依据,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鉴定通过, 每两个企业的效益或推广证明可折算1篇SCI三区和四区、或EI Compendex收录论文。

人文社科类: 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科重要期刊” (见附件) 发表学术论文1篇, 或在CSSCI期刊源中的核心库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后两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科重要期刊”或在CSSCI期刊源中的核心库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个人专著或授权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为上海海洋大学, 且排名第一) 每项可折算1篇SCI一区或文科重要期刊论文, 每本主编教材可折算1篇SCI三区或四区、EI Compendex收录或CSSCI期刊源核心库期刊论文。(专著及教材须为国家级出版社或以上级别。)

#### (2) 项目

五年聘期内, 三大主干学科教师须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其他学科教师须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者获得横向经费自然科学50万元以上 (三大主干学科教师)、30万元以上 (其他学科教师), 人文社科10万元以上。

进校时直接受聘副高职务的教师，五年聘期内须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且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0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10万元。

如在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进入ESI学科影响因子10%以前的期刊或A类文科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申请免于科研考核。

#### 4. 参加专业发展培训

聘期内，须参加市教委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学校和学院FD活动，及参加各类专业发展培训，从事一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 七、考核等级确定及使用

1. 中期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中期和聘期考核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要求为考核合格。

2. 中期考核出现《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第三条规定的违反高校教师师德行为的，解除聘用合同。教学考核不合格的，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 (1) 聘期考核未同时达到各项考核指标的；
- (2) 聘期内有一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3) 因个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4) 出现《上海海洋大学岗位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试行办法》（沪海洋人〔2013〕3号）中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的。

聘期考核不合格，聘用合同终止，不再续聘。

八、期刊、项目等级、科研成果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教学项目等级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九、新进教师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年度考核合格不视同聘期考核合格。其他涉及考核事宜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十、高水平团队负责人按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水平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稿）》（沪海洋委〔2014〕5号）规定执行。其他新进教师原则上均适用本办法。

十一、对聘期考核结果存有异议者，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校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

十二、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文科重要期刊目录表》  
2. 《国家级、省部级主要科研项目目录表》

## 附件 1

## 文科重要期刊目录表

学科	A 类刊物	B1 类刊物	B2 类刊物
综合类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新华文摘》 (封面标题论文)	《新华文摘》转载 (不含学术动态、论点 摘编及补白)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 (不含 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 《高 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 (不含 学术卡片), 《学术月刊》, 《北京大 大学学报》, 《复旦学报》, 《文史哲》
哲学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自然辩证法通讯》	《中国哲学史》 《世界哲学》 《道德与文明》 《宗教学研究》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 《经济科学》 《人口与经济》
应用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财政研究》 《改革》 《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统计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学科	A类刊物	B1类刊物	B2类刊物
理论			《教学与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	《法商研究》
			《法学》
			《政法论坛》
			《法律科学》
			《中外法学》
			《法学评论》
			《比较法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现代国际关系》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社会：社会学丛刊》
			《民俗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人口研究》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中国教育学刊》
			《全球教育展望》
			《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远程教育》
			《中国特殊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心理科学进展》

学科	A 类刊物	B1 类刊物	B2 类刊物
			《心理发展与教育》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技》	《体育与科学》
			《体育学刊》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文学遗产》	《世界汉语教学》
			《语言研究》
			《文献》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民族语文》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语》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新闻传播学			《中国出版》
			《编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艺术学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新美术》	《戏剧艺术》
			《电影艺术》
			《电视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世界历史》 《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史学史研究》
			《文物》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历史档案》
			《史林》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工商管理	《中国软科学》		《会计研究》
			《经济管理》(新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学科	A类刊物	B1类刊物	B2类刊物
			《林业经济》
公共管理	《管理世界》	《中国行政管理》	《教育与经济》
			《中国土地科学》
图书馆、情报 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档案学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世界民族》

注：期刊目录以当年科技处公布的目录为准。



## 附件 2

**国家级、省部级主要科研项目目录表**  
(自然科学类)

来源	项目类别	备注	归口部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等	国家基金委
教育部	新世纪人才计划	人才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基金处
	霍英东基金	人才计划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 专项科研基金	博士点	
	留学回国科研启动基金	留学回国人员	
	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科技部	“863”计划	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	
	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指令性计划	
	“973”计划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等		
农业部	公益性行业(农业) 科研专项		农业部
	财政专项	“948”、标准项目 及各专项	
	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及其创新团队计划		
国家海洋局	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		国家海洋局

来源	项目类别	备注	归口部门
	国家海洋局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		
	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上海市海洋局	专项及项目建议		上海市海洋局
市教委 (教育发展 基金会)	科研创新项目	基础研究;	上海市教委、市教育 发展基金会
	曙光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	
	曙光跟踪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	
	晨光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	
	联盟计划	产学研	
	曹光彪基金	资助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交 流	
市科委	启明星计划 (跟踪)	人才培养计划	市科委基础处
	浦江计划		市科委基础处
	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	市科委基础处
	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	资助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的对象/合作科研	市科委基础处
	市自然科学基金	基础研究	市科委基础处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基础研究	市科委基础处
	市科委国际合作项目		市科委国际合作处处
	地方能力建设专项	产学研	市科委计划处处
	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果转化推广	市科委生物医药处
	信息技术领域项目		市科委
	国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市科委国内科技合作 项目管理中心
	能源与海洋领域项目		市科委社发处
	长三角科技联合攻关项目		市科委国内科技合作 项目管理中心
	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匹配		市科委国家科技项目

来源	项目类别	备注	归口部门
			资金匹配办公室
	医学与农业领域项目		市科委生物医药处
	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市科委社发处
	技术标准项目		市科委
市农委	科技兴农项目	应用研究	上海市科技兴农办

注：本目录调整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国家级、省部级主要科研项目目录表**  
(人文社科类)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归口部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重大招标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通过市哲社办统一审核上报)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项目	国家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学单列学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市教委统一上报)
	国家重点项目		
	国家一般项目		
	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		
	教育部青年专项项目		
	教育部规划或教育部专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基地重大项目		
	一般项目(分为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三种)		
	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种)	限项申报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与理科一起受理	教育部国际司留学回国工作办公室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招标课题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重点课题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归口部门
	一般课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筹经费课题		
上海市教委科研 创新项目	重点课题		市教委
	一般课题		
上海市教育科学 研究课题	重点课题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般课题		
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 研究课题			上海市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 软科学研究项目			上海市科委 发展研究处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 中心科研项目			国家海洋局

注：本目录调整以科技处认定为准。